

# 士師記 17-21章

## 士師記的歷史循環

- 共七次之多
- 持續到撒母耳時代，進入聯合王國時期。



從17-21章的五章經文，可以用『沒有神』作為注解，記載以色列人任意而行的罪證。

17:6節和21:25節，一前一後的這句話：『那時，以色列中沒有王，各人任意而行。』作為以色列人犯罪的緣由。

今日的社會，各國的政治人物、官員、商人、一般人，若是他們心中沒有神，就任意而行、胡作非為，所行劣跡處處可見。

因此，我們明白為何這句話如此重要：敬畏神是智慧的開端。從『敬畏神』而來的智慧，不是一般人所說的智慧和聰明，而是懂得約束自己、不任意而行的智慧！



以法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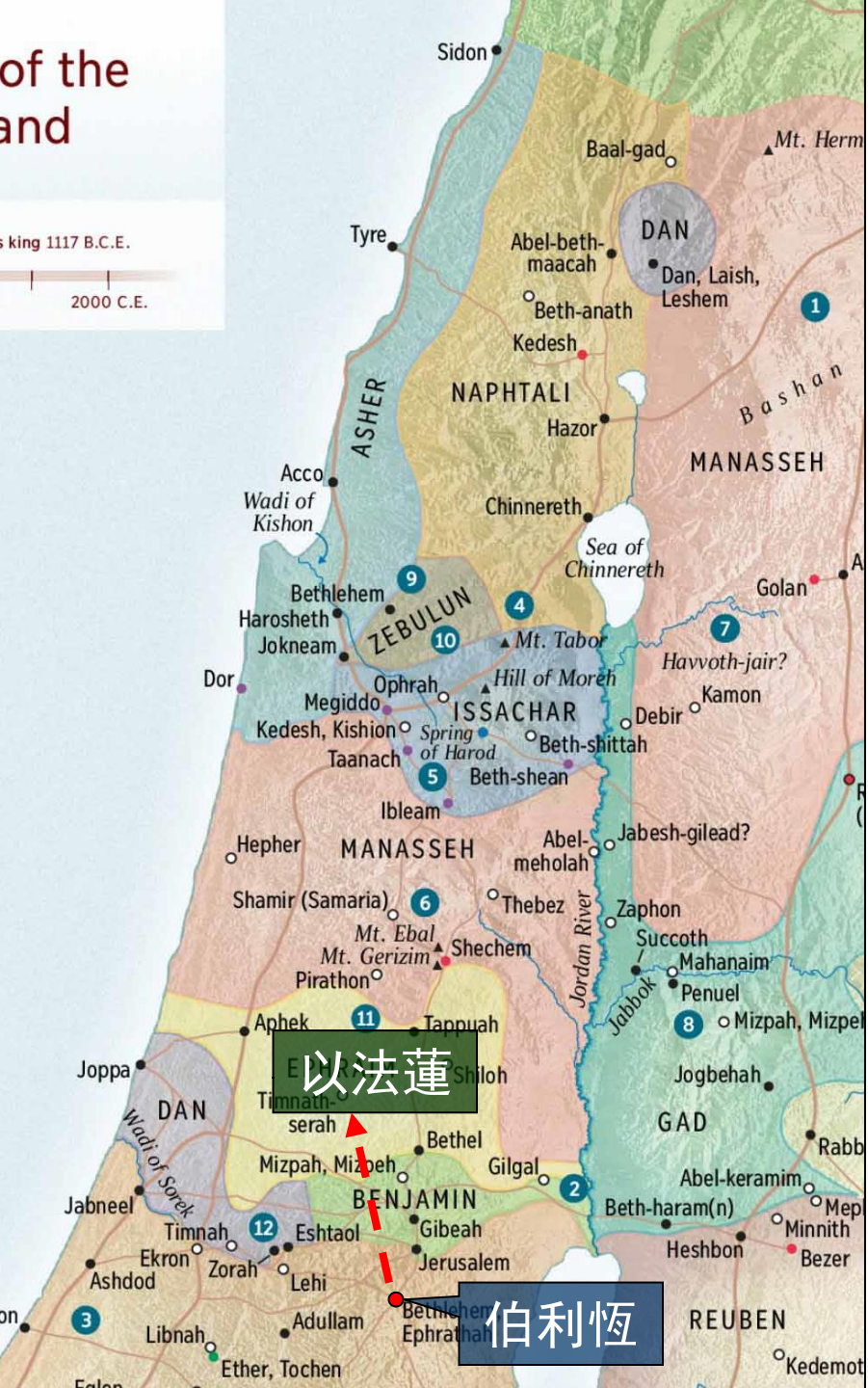
伯利恆

17-18章,

以色列人在宗教信仰上的敗壞

1. 以法蓮人米迦在家設神堂、立神像，立他一個兒子為祭司。因為那時，以色列中沒有王，各人任意而行。
2. 後來，有一位利未人從伯利恆來到米迦的家裡，就被米迦留下，用十舍客勒銀子和一套衣服聘為祭司。
3. 從18:30節，知道這位利未人的名字是約拿單，是摩西的孫子，革舜的兒子。
4. 因此，這裡的記載可能是發生在以色列人進迦南地之後不久，為士師時代初期。





17-18章,

## 以色列人在宗教信仰上的敗壞

1. 這位利未人是從猶大伯利恆來到以法蓮山地米迦的家，為了要尋找可住的地方。
2. 從17:7-8節知道，以色列人不再遵照律法誡命，不再供應利未人的需要。（參申14:28）
3. 米迦聘請這位利未人作他家的祭司，條件是十舍客勒銀子和一套衣服；供吃供住。
4. 17:13節，米迦在信仰上的無知：米迦說：「現在我知道耶和華必賜福與我，因我有一個利未人作祭司。」
5. 從申命記的蒙福與咒詛之訓，當知何為蒙神祝福之道！



17-18章，  
以色列人在宗教信仰上的敗壞

18:1, 那時，以色列中沒有王。但支派的人仍是尋地居住；因為到那日子，他們還沒有在以色列支派中得地為業。（已經分派地業，但尚未去得）

18:2, 但人從瑣拉和以實陶打發本族中的五個勇士，去仔細窺探那地，吩咐他們說：「你們去窺探那地。」他們來到以法蓮山地，進了米迦的住宅，就在那裡住宿。



神學院老師對神學生的提醒和勉勵，問三個問題：

1. 誰領你到這裡來？因生活需要，或是神的呼召？
2. 你在這裡做甚麼？做老闆要我做的，或是做神要我做的？
3. 你在這裡得甚麼？得老闆的歡喜，或是得神的歡喜？

他們臨近米迦的門，聽出那少年利未人的口音來，就進去問他說：「誰領你到這裡來？你在這裡做甚麼？你在這裡得甚麼？」

他回答說：「米迦待我如此如此，請我作祭司。」

他們對他說：「請你求問 神，使我們知道所行的道路通達不通達。」

祭司對他們說：「你們可以平平安安地去，你們所行的道路是在耶和華面前的。」（士18:1-5）

但支派得地之後，想起米迦家裡的利未人祭司；於是，他們進入米迦家裡，拿走以弗得和家中的神像，並要帶走那位祭司。祭司問他們，你們在作什麼呢？



18:19，他們回答說：「不要作聲，用手摀口，跟我們去吧！我們必以你為父、為祭司。你作一家的祭司好呢？還是作以色列一族一支派的祭司好呢？」祭司心裡喜悅，便拿著以弗得和家中的神像，並雕刻的像，進入他們中間。（士18:18）

祭司升職，為更好的職位歡喜。

但支派犯的錯誤和罪：

1. 但人以為他們搶走神像，就使神與他們同在。
2. 然而偶像並不是神，他們犯了十誡的第二誡。
3. 他們的搶劫手段，也犯了十誡的第八誡和第十誡。
4. 人公然違背神的誡命，卻指望神因此祝福他，與他同在，這是極大的迷惑和墮落。

1. 以法蓮人米迦在家設神像。
2. 摩西之孫約拿單被米迦收留，成為其祭司。
3. 但族派五人尋覓居住地，經米迦家，向祭司求問神。
4. 五人窺探拉億，返鄉報告。
5. 但族派六百人攻拉億，途經米迦家，帶走神像和祭司。



of the  
and

king 1117 B.C.E.

2000 C.E.



但族佔領拉億，改名為但；設立米迦的神像，以約拿單和其後裔為但之祭司。

但人就為自己設立那雕刻的像。摩西的孫子、革舜的兒子約拿單，和他的子孫作但支派的祭司，直到那地遭擄掠的日子。

神的殿在示羅多少日子，但人為自己設立米迦所雕刻的像，也在但多少日子。

(士18:30-31)





19章，

## 基比亞事件，人性的醜陋

19:1，當以色列中沒有王的時候，有住以法蓮山地那邊的一個利未人，娶了一個猶大伯利恆的女子為妾。

1. 這利未人之妾行淫，自行返回伯利恆娘家，住四個月。
2. 利未人帶僕人至妾娘家勸妾歸，受岳父款待，住了三天又一晚，第五天傍晚才離開。
3. 天黑時抵基比亞，卻無人收留，唯有一以法蓮老人接待他們。







19:11-12，臨近耶布斯的時候，日頭快要落了，僕人對主人說：「我們不如進這耶布斯人的城裡住宿。」主人回答說：「我們不可進不是以色列人住的外邦城，不如過到基比亞去；或住在基比亞，或住在拉瑪。」；

1. 天黑時抵達便雅憫的基比亞，卻無人收留，唯有一以法蓮老人接待他們。
2. 那晚，匪徒圍住房子，欲強姦利未人。後來將其妾輪姦致死。

反諷的是，他們不進外邦人的城，卻在以色列人的城遭此慘劇！



19:26，天快亮的時候  
， 婦人回到她主人住  
宿的房門前，就仆倒  
在地，直到天亮。  
利未人之妾死了！



19:28,  
那人便將  
她馱在驢  
上，起身  
回本處去  
了。





1. 利未人將妾屍身切成十二塊，傳送以色列四境。
2. 以色列四十萬步兵聚集在米斯巴，聽取利未人的控訴後，聯合征討基比亞。
3. 便雅憫支派拒絕交出匪徒，反而聚集二萬六千人迎戰。
4. 以色列人至伯特利求問神，由猶大領先出擊。首戰卻大敗，被殺二萬二千人。
5. 以色列人再次求問神，第二戰仍大敗，被殺一萬八千。
6. 以色列人禁食、獻祭，再求問神，神允得勝。

當時大祭司為亞倫之孫非尼哈，  
可見此事件亦發生在以色列人進  
迦南不久，為士師時代初期。



1. 利未人將妾屍身切成十二塊，傳送以色列四境。
2. 以色列四十萬步兵聚集在米斯巴，聽取利未人的控訴後，聯合征討基比亞。
3. 便雅憫支派拒絕交出匪徒，反而聚集二萬六千人迎戰。
4. 以色列人至伯特利求問神，由猶大領先出擊。首戰卻大敗，被殺二萬二千人。
5. 以色列人再次求問神，第二戰仍大敗，被殺一萬八千。
6. 以色列人禁食、獻祭，再求問神，神允得勝。



20:35, 耶和華使以色列人殺敗便雅憫人。那日，以色列人殺死便雅憫人二萬五千一百，都是拿刀的。

僅剩六百人逃到臨門磐，住了四個月。

以色列人殺盡便雅憫各城居民、牲畜，放火燒城。

後來，以色列人後悔出手太狠，使以色列幾乎絕一支派。

他們如何挽救此事呢？





因基列雅比人當初未前來米斯巴參戰，以色列人派一萬二千人擊殺該城居民，帶回四百處女，給餘剩的便雅憫人為妻，存留後裔。

以色列人派人到臨門磐，勸回六百便雅憫人。

示羅過節時，以色列人讓便雅憫人搶回二百個跳舞的女子為妻，補足缺額。

## 問題

1. 利未人對行淫的妾，為何不照摩西律法處置？反而姑息，並欲求妾回家。
2. 便雅憫支派為何護短，情願和十一支派開戰？

## 結語

21:15，那時，以色列中沒有王，各人任意而行。

物必先腐，而後蟲生；

人心必先無神，而後任意而行。



## 路得記 1-4章

一個小地方、小人物的故事，  
卻影響到整個神國度的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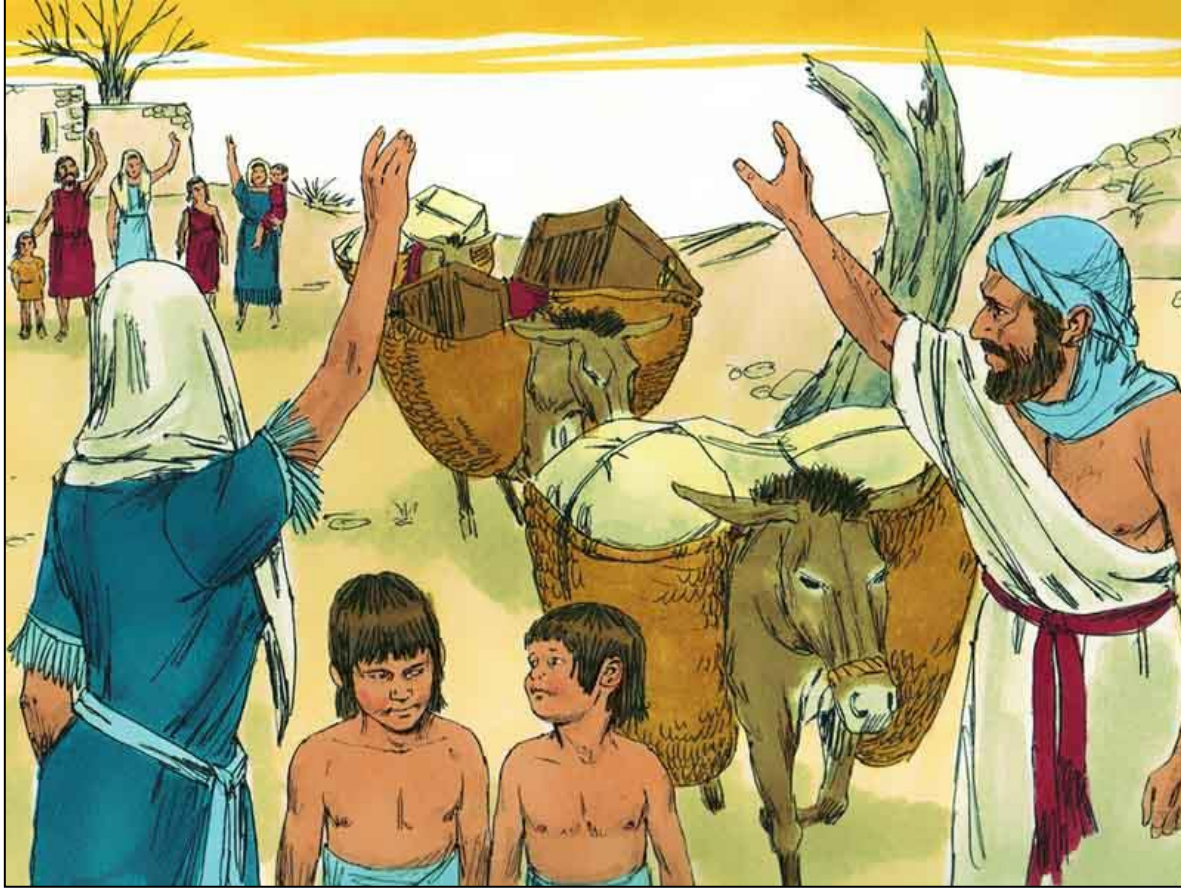


在士师记的混乱堕落时代，路得记好比是黑暗中的一颗明珠，使人看见，还有人间的亲情，还有婆媳之间相互关爱的行为；还有不求回报，真心帮助寡妇生活所需的波阿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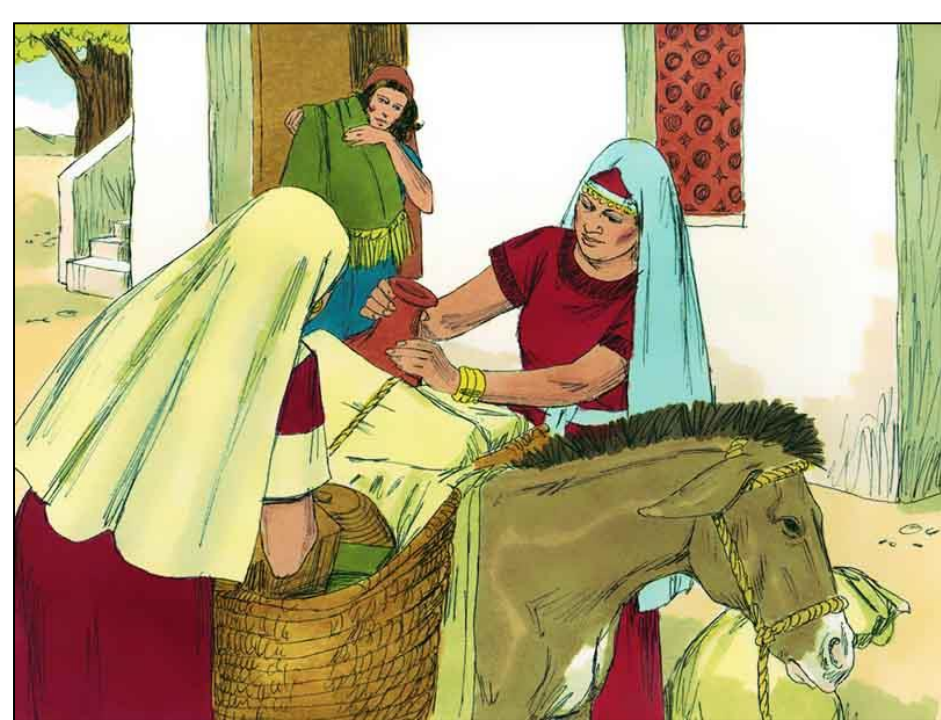
在士师记时代，当众人都忘记耶和華，在不遵守律法的时代，仍然還有一小群人记得律法，而且遵守律法，特别是其中重要的两条：传宗接代及产业转移。因为这两条律法，串起路得记的故事。

在对圣约的忠心之下，路得记展现了『恩待』的神学观念。『恩待』的希伯来文在路得记出现三次，其中心观念是：耶和華眷顾祂的子民，帮助在困苦中需要的人，并且『恩待』投靠祂的人，即使外邦人也不例外。

**对那些『恩待』别人的人，神也『恩待』他们。**



當士師秉政的時候，國中遭遇饑荒。在猶大、伯利恆，有一個人叫以利米勒，帶著妻子拿俄米和兩個兒子，前往摩押地去寄居。後來，以利米勒死了；他的兩個兒子娶摩押女子為妻。後來，這兩個兒子也死了，剩下拿俄米和兩個兒媳。



拿俄米在摩押地聽見耶和華眷顧自己的百姓，賜糧食與他們。於是她就預備要回猶大地去。

拿俄米告訴兩個兒媳，你們回娘家去吧！願耶和華**恩待**你們，像你們**恩待**已死的人與我一樣！願耶和華使妳們各在新夫家中得平安！

於是拿俄米與她們親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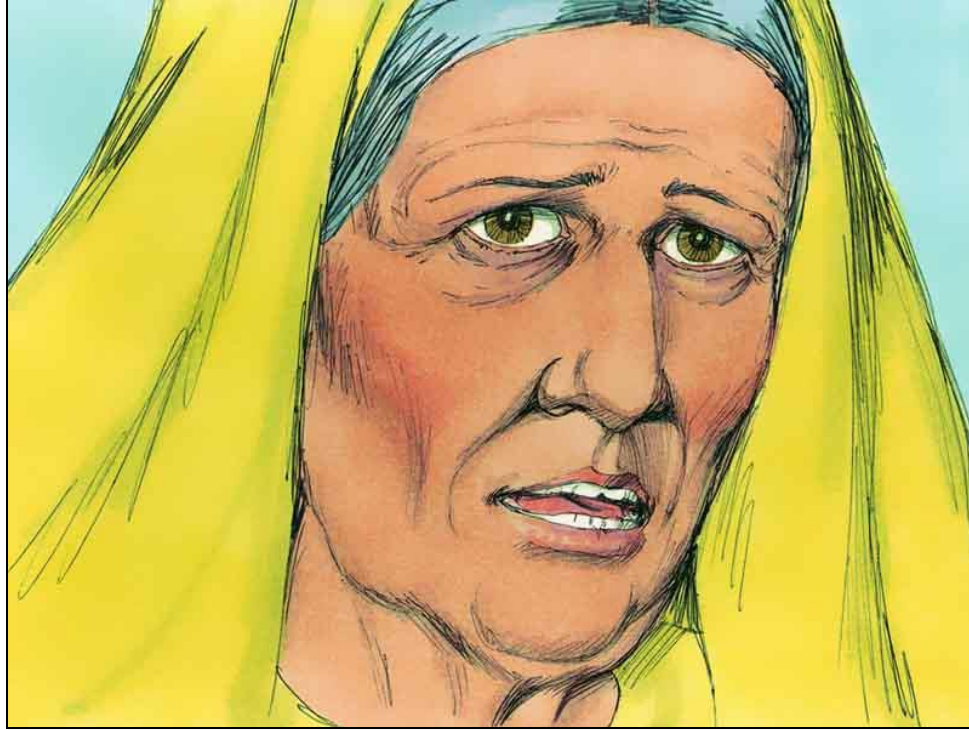


她們就放聲而哭，說：「不然，我們必與妳一同回妳本國去。」

兩個兒婦又放聲而哭，俄珥巴與婆婆親嘴而別，只是路得捨不得拿俄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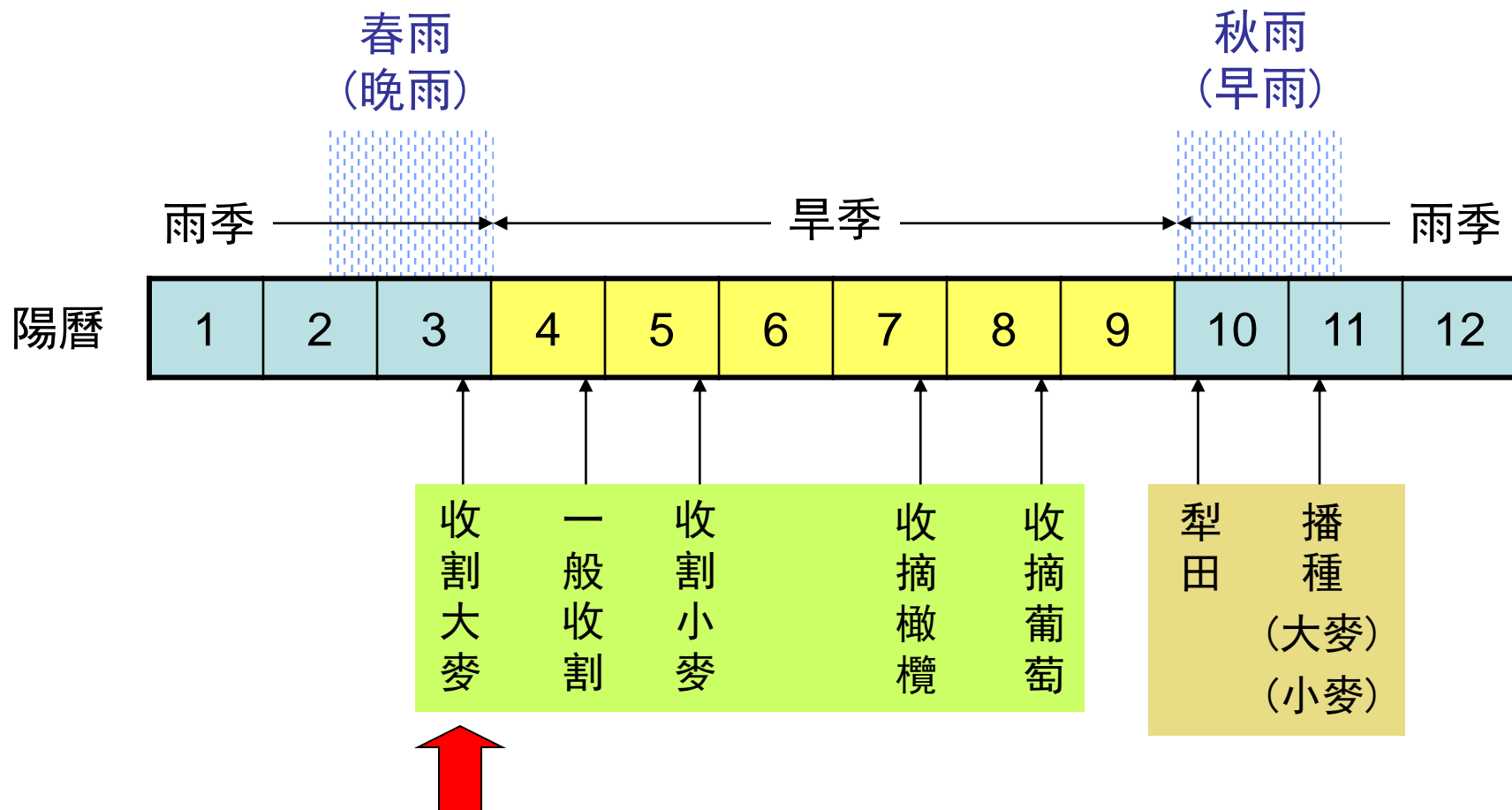
路得說：「不要催我回去不跟隨妳。妳往哪裡去，我也往那裡去；妳在哪裡住宿，我也在那裡住宿；**妳的國就是我的國，妳的神就是我的神。**妳在哪裡死，我也在那裡死，也葬在那裡。除非死能使妳我相離！不然，願耶和華重重地降罰與我。」



於是二人同行，來到伯利恆。她們到了伯利恆，合城的人就都驚訝。婦女們說：「這是拿俄米嗎？」

拿俄米對她們說：「不要叫我拿俄米（就是甜的意思），要叫我瑪拉（就是苦的意思），因為全能者使我受了大苦。我滿滿地出去，耶和華使我空空地回來。耶和華降禍與我，全能者使我受苦。既是這樣，妳們為何還叫我拿俄米呢？」





拿俄米和他兒婦摩押女子路得，從摩押地回來，到伯利恆，正是動手割大麥的時候。



摩押女子路得對拿俄米說：「容我往田間去，我蒙誰的恩，就在誰的身後拾取麥穗。」

拿俄米說：「女兒啊，妳只管去。」

路得就去了，來到田間，在收割的人身後拾取麥穗。她恰巧到了以利米勒本族的人波阿斯那塊田裡。

在你們的地收割莊稼，不可割盡田角，也不可拾取所遺落的。不可摘盡葡萄園的果子，也不可拾取葡萄園所掉的果子；要留給窮人和寄居的。我是耶和華—你們的神。（利19:9-10）





於是波阿斯『恩待』路得，吩咐監管收割的僕人，不可欺負她，要多留些麥穗給她撿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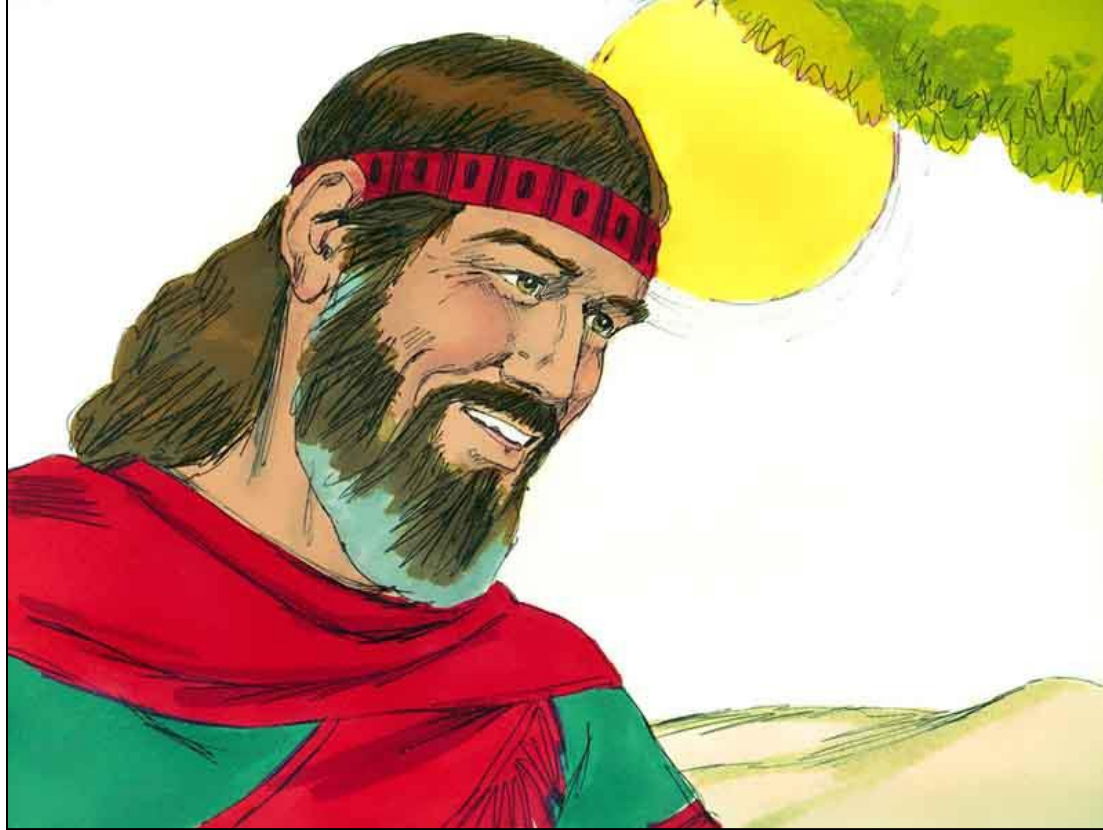


波阿斯對路得說：「女兒啊，聽我說，不要往別人田裡拾取麥穗，也不要離開這裡，要常與我使女們在一處。我的僕人在那塊田收割，妳就跟著他們去。我已經吩咐僕人不可欺負妳；妳若渴了，就可以到器皿那裡喝僕人打來的水。」



路得就俯伏在地叩拜，對他說：「我既是外邦人，怎麼蒙你的恩，這樣顧恤我呢？」





波阿斯回答說：「自從妳丈夫死後，凡妳向婆婆所行的，並妳離開父母和本地，到素不認識的民中，這些事人全都告訴我了。

願耶和華照妳所行的賞賜妳。妳來投靠耶和華—以色列神的翅膀下，願妳滿得他的賞賜。」

願耶和華照妳恩待拿俄米，也照樣恩待妳。



約22公升

這樣，路得在田間拾取麥穗，直到晚上，將所拾取的打了，約有一伊法大麥。她就把所拾取的帶進城去給婆婆看，又把她吃飽了所剩的給了婆婆。



婆婆問她說：「妳今日在哪裡拾取麥穗，在哪裡做工呢？願那顧恤妳的得福。」

路得就告訴婆婆說：「我今日在一個名叫波阿斯的人那裡做工。」

拿俄米對兒婦說：「願那人蒙耶和華賜福，因為他不斷地**恩待**活人死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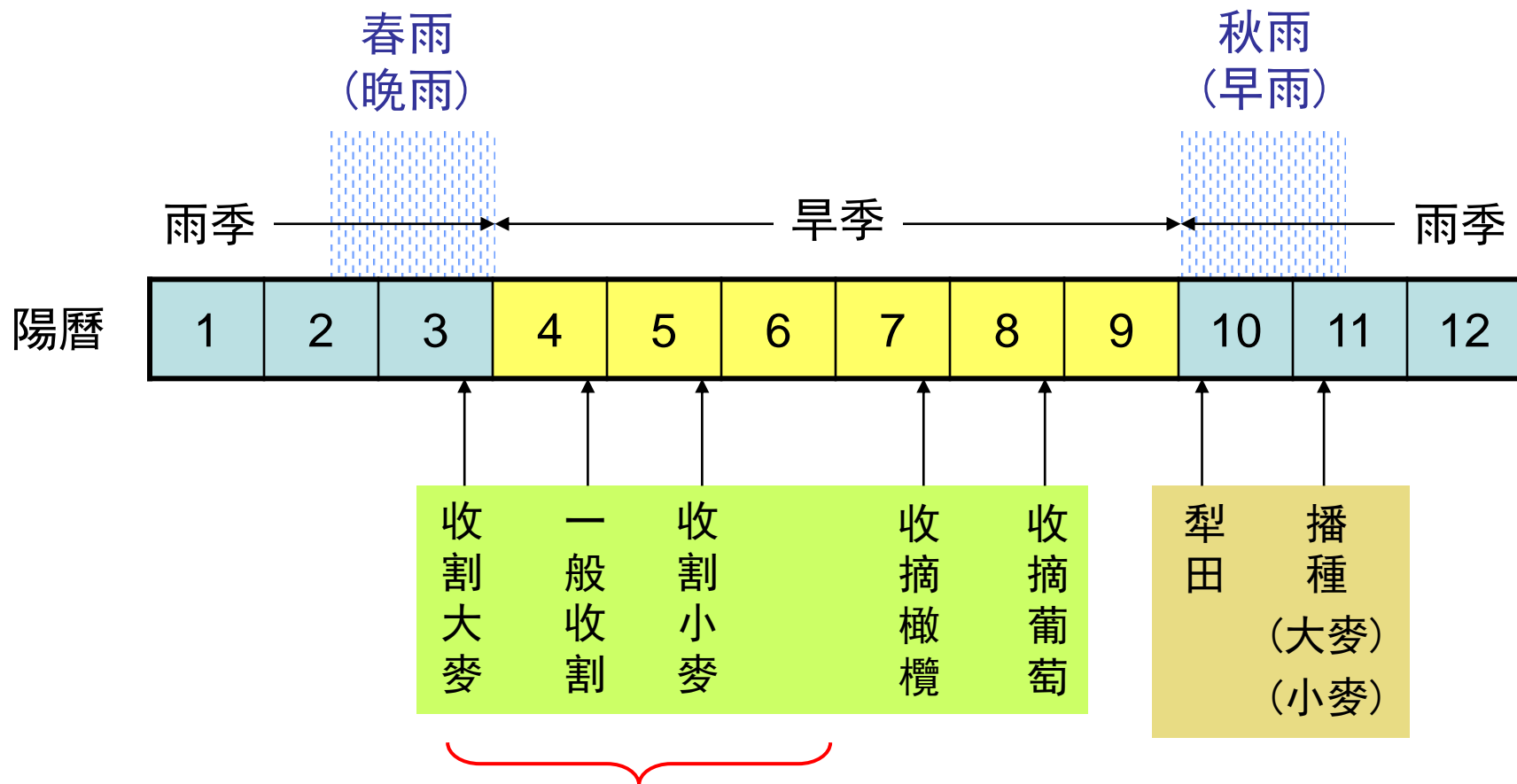


kinsman-  
redeemer  
至近的救贖者

拿俄米又說：「那是我們本族的人，是一個至近的親屬。」

摩押女子路得說：「他對我說：『妳要緊隨我的僕人拾取麥穗，直等他們收完了我的莊稼。』」

拿俄米對兒婦路得說：「女兒啊，妳跟著他的使女出去，不叫人遇見妳在別人田間，這才為好。」



於是路得與波阿斯的使女常在一處拾取麥穗，直到收完了大麥和小麥。路得仍與婆婆同住。（從3月到6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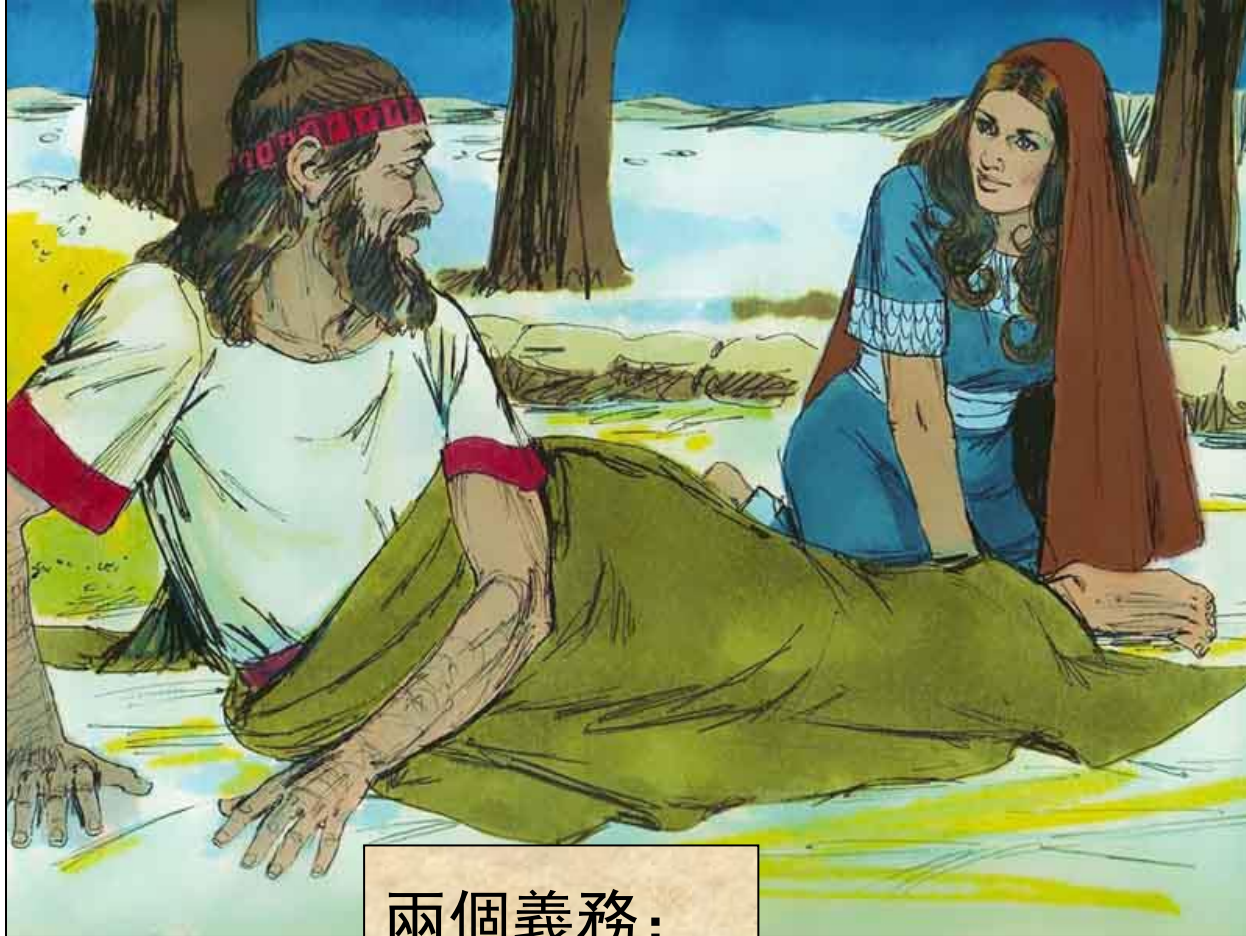
路得的婆婆拿俄米對她說：「女兒啊，我不當為妳找個安身之處，使妳享福嗎？妳與波阿斯的使女常在一處，波阿斯不是我們的親族嗎？」





拿俄米告訴路得，妳要沐浴抹膏，換上衣服，下到場上，卻不要使那人認出妳來。妳等他吃喝完了，到他睡的時候，妳看準他睡的地方，就進去掀開他腳上的被，躺臥在那裡，他必告訴妳所當做的事。

波阿斯吃喝完了，心裡歡暢，就去睡在麥堆旁邊。路得便悄悄地來掀開他腳上的被，躺臥在那裡。



兩個義務：

1. 贖地
2. 弟續兄孀

到了夜半，那人忽然翻身來，不料有女子躺在他的腳下。他就說

回答說：「我是你的婢女路得。求你用你的衣襟遮蓋我，因為你是我一個至近的親屬。」

娶我



波阿斯說：「女兒啊，願妳蒙耶和華賜福。妳末後的恩比先前更大；因為少年人無論貧富，妳都沒有跟從。」

女兒啊，現在不要懼怕，凡妳所說的，我必照著行；我本城的人都知道妳是個賢德的女子。





我實在是妳一個至近的親屬，只是還有一個人比我更近。妳今夜在這裡住宿，明早他若肯為妳盡親屬的本分，就由他吧！倘若不肯，我指著永生的耶和華起誓，我必為妳盡了本分，妳只管躺到天亮。」

路得便在他腳下躺到天快亮，人彼此不能辨認的時候就起來了。波阿斯說：「不可使人知道有女子到場上來；」又對路得說：「打開妳所披的外衣。」她打開了，波阿斯就撮了六簸箕大麥，幫她扛在肩上，她便進城去了。

路得回到婆婆那裡，婆婆說：「女兒啊，怎麼樣了？」

路得就將那人向她所行的述說了一遍，又說：「那人給了我六簸箕大麥，對我說：『妳不可空手回去見妳的婆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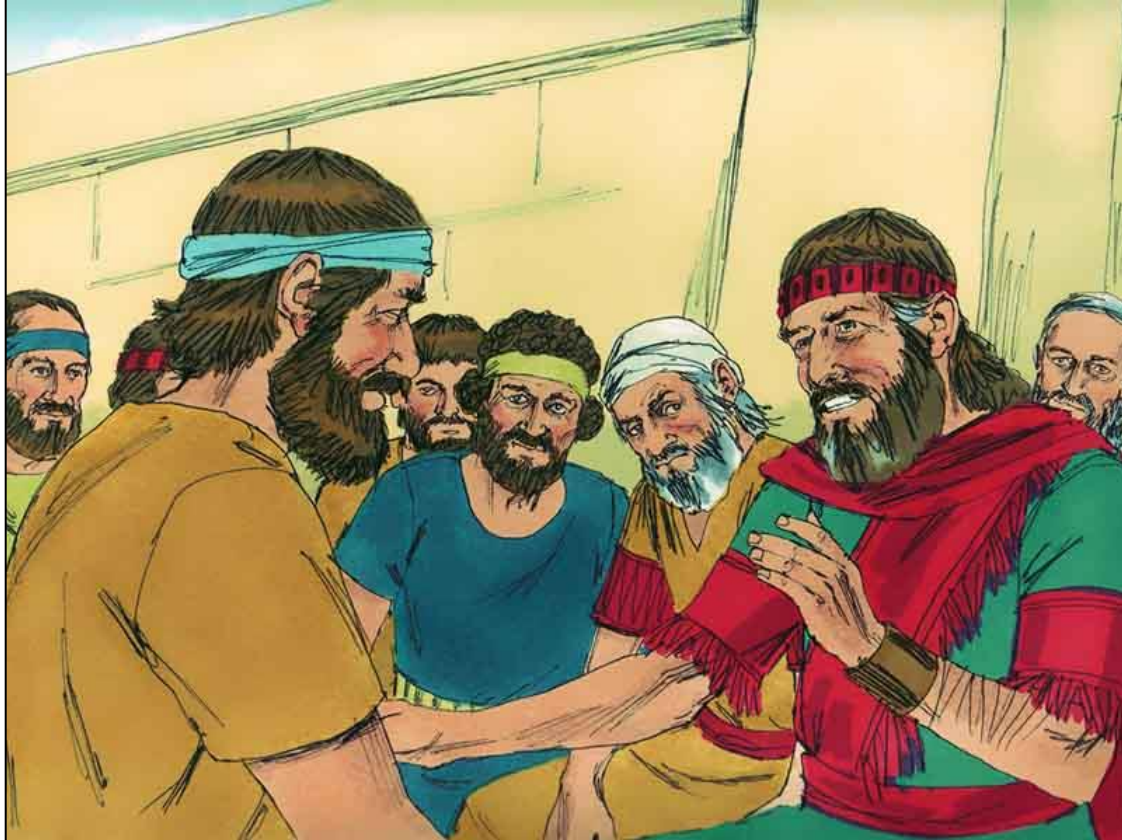
婆婆說：「女兒啊，妳只管安坐等候，看這事怎樣成就，因為那人今日不辦成這事必不休息。」



波阿斯到了城門，坐在那裡，恰巧波阿斯所說的那至近的親屬經過。波阿斯說：「某人哪，你來坐在這裡。」他就來坐下。

波阿斯又從本城的長老中揀選了十人，對他們說：「請你們坐在這裡。」他們就都坐下。





波阿斯對那至近的親屬說：「從摩押地回來的拿俄米，現在要賣我們族兄以利米勒的那塊地；我想當贖那塊地的是你，其次是我，以外再沒有別人了。

你可以在這裡的人面前和我本國的長老面前說明，你若肯贖就贖，若不肯贖就告訴我。」

地不可永賣，因為地是我的；你們在我面前是客旅，是寄居的。

在你們所得為業的全地，也要准人將地贖回。

你的弟兄若漸漸窮乏，賣了幾分地業，他至近的親屬就要來把弟兄所賣的贖回。

若沒有能給他贖回的，他自己漸漸富足，能夠贖回，就要算出賣地的年數，把餘剩年數的價值還那買主，自己便歸回自己的地業。

倘若不能為自己得回所賣的，仍要存在買主的手裡直到禧年；到了禧年，地業要出買主的手，自己便歸回自己的地業。（利25:23-28）



那人回答說：「我肯贖。」

波阿斯說：「你從拿俄米手中買這地的時候，也當娶死人的妻摩押女子路得，使死人在產業上存留他的名。」

那人說：「這樣我就不能贖了，恐怕於我的產業有礙。你可以贖我所當贖的，我不能贖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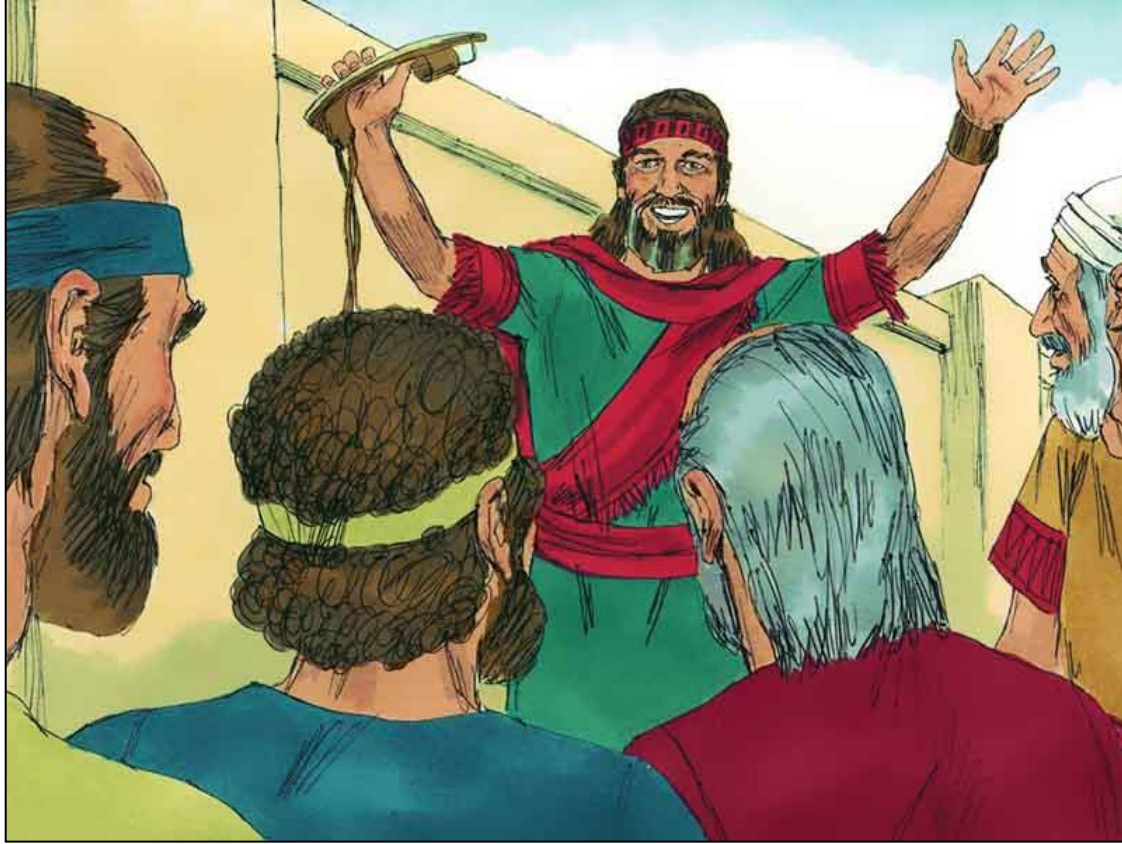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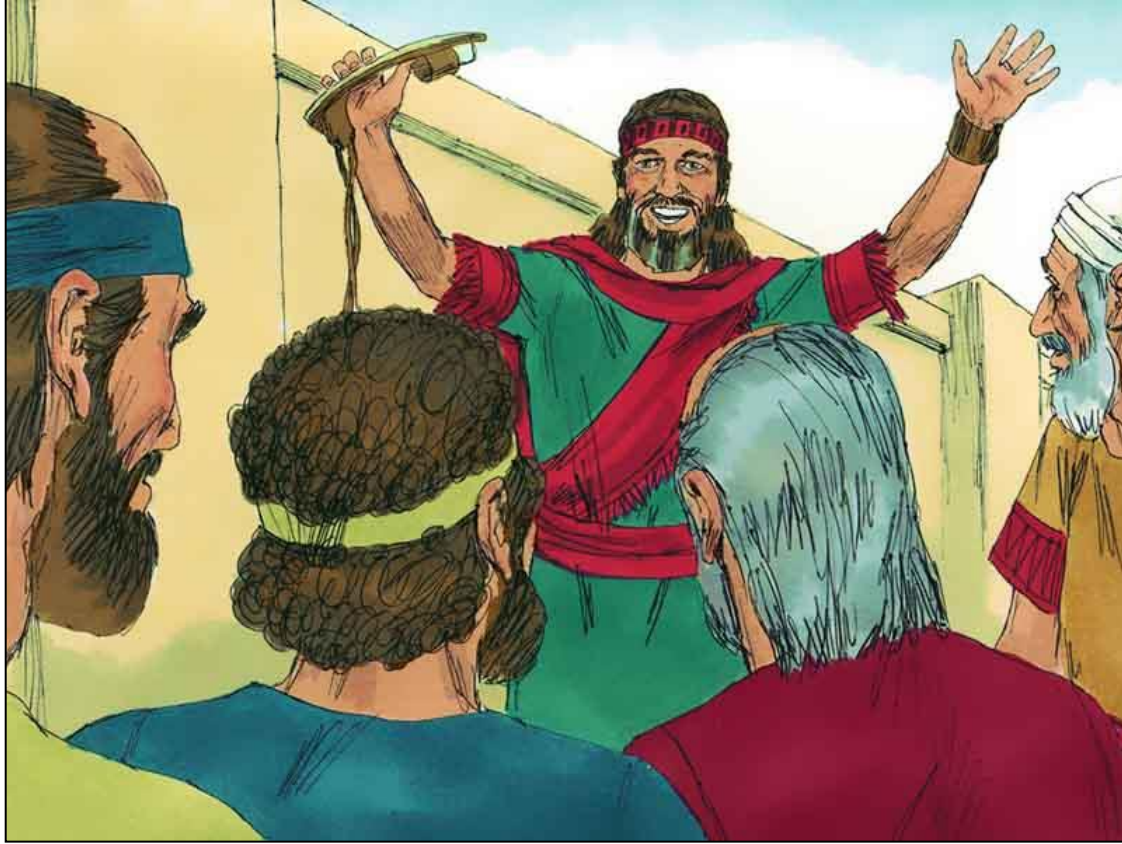
從前，在以色列中要定奪什麼事，或贖回，或交易，這人就脫鞋給那人。以色列人都以此為證據。

那人對波阿斯說：「你自己買吧！」於是將鞋脫下來了。



波阿斯對長老和眾民說：「你們今日作見證，凡屬以利米勒和基連、瑪倫的，我都從拿俄米手中置買了；又娶了瑪倫的妻摩押女子路得為妻，好在死人的產業上存留他的名，免得他的名在本族本鄉滅沒。你們今日可以作見證。」





在城門坐著的眾民和長老都說：「我們作見證。願耶和華使進你家的這女子，像建立以色列家的拉結、利亞二人一樣。又願你在以法他得亨通，在伯利恆得名聲。願耶和華從這少年女子賜你後裔，使你的家像他瑪從猶大所生法勒斯的家一般。」

於是，波阿斯娶了路得為妻，與她同房。耶和華使她懷孕生了一個兒子。



婦人們對拿俄米說：「耶和華是應當稱頌的！因為今日沒有撇下妳，使妳無至近的親屬。願這孩子在以色列中得名聲。他必提起妳的精神，奉養妳的老，因為是愛慕妳的那兒婦所生的。有這兒婦，比有七個兒子還好！」

拿俄米就把孩子抱在懷中，作他的養母。鄰舍的婦人說：「拿俄米得孩子了！」就給孩子起名叫俄備得。這俄備得是耶西的父，耶西是大衛的父。

